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71 號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第 十 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